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资金循环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注入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何捷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向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须在满足若干先决条件下方可完成,是否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基于长期业务战略发展,为了进一步提升资金循环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顺丰丰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丰泰”,作为卖方)与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顺丰房托”,证券代码为“2191.HK”)下属子公司Golden Bauhinia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金紫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荆物流”,作为买方)订立买卖契约。卖方通过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Changsha Industrial Park Limited(长沙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产业园”、“标的公司”)100%股权及特定应付款项从而将长沙捷泰电商产业园(以下简称“长沙物业”)注入顺丰房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图为:

(二)本次交易之买方金紫荆物流为顺丰房托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何捷在顺丰房托管理人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顺丰房托及金紫荆物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何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执行、签署所有与本次交易的所有合同和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名称:金紫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企业类型:境外有限公司

4、董事:翟迪强

5、注册资本:港币1元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股东信息:顺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紫荆物流100%股权

9、关联关系:金紫荆物流为顺丰房托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卫、何捷担任顺丰房托管理人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金紫荆物流为公司关联方。

10、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紫荆物流总资产为港币145,808万元,总负债为港币217,099万元,净负债为港币71,29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港币0元,净亏损为港币1万元。

11、金紫荆物流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签署的买卖契约标的股权情况

1、名称:长沙产业园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企业类型:境外有限公司

4、董事:黄美智

5、注册资本:港币1元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股东信息:顺丰丰泰持有长沙产业园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为未经审计并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沙产业园总资产为港币0元,总负债为港币2万元,净负债为港币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港币0元,净亏损为港币2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长沙产业园总资产为港币63,325万元,总负债为港币66,689万元,净负债为港币3,363万元;2022年1-5月,营业收入为港币2,171万元,净利润为港币558万元 。

10、标的公司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11、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顺丰房托的标的公司项下长沙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物业资产名称	概况	地址	可出租面积
长沙物业	包括下列设施的五个部分:(一)一座两层斜坡式配送中心;(二)一座地面三层地下两层的仓库;(三)两座单层仓库;(四)一座九层办公楼;以及(五)三座附属建筑。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黄兴镇合心路102号	120,055平方米

本次交易涉及的物业资产权属清晰,除因注入顺丰房托而将长沙物业用作银行贷款抵押及将长沙物业的经营性物业租金债权质押外,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情形,不涉及尚未完结的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CON100494102RE-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长沙物业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5.122亿元(相当于约港币6.268亿元,未经审计数据),长沙物业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04亿元(相当于约港币6.736亿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32亿元(相当于约港币6.036亿元),包括以下三者总和:(1)协定物业价值,为人民币5.400亿元(相当于约港币6.609亿元);(2)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经调整资产净值(长沙物业除外),约为人民币负5.469亿元(相当于约港币负6.693亿元);(3)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应付款项,约为人民币5.001亿元(相当于约港币6.120亿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签署的买卖契约

1、概述

顺丰丰泰(作为卖方)、金紫荆物流(作为买方)订立买卖契约。卖方通过向买方出售长沙产业园的100%股权及特定应付款项从而将长沙物业注入顺丰房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香港)”)作为担保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

2、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32亿元(相当于约港币6.036亿元)。

3、买卖契约的主要先决条件

(1)于交易完成时或之前,长沙物业没有重大损害,没有强制交易或收回长沙物业,亦没有从任何政府机构收到有关该意向的通告。

(2)概无严重违反卖方及顺丰控股(香港)于买卖契约中作出的保证。

(3)顺丰房托独立基金单位持有人于基金单位持有人特别大会上批准通过本次交易。

在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该等条件(除先决条件(3)以外)。

除非买卖契约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否则任何条件于截止日期(即2022年8月31日,或买方与卖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经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则买方无义务继续收购股权,卖方亦无义务继续出售股权,买卖契约将终止。

4、交易完成

根据买卖契约条款,交易完成应发生于全部条件得以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5个工作日,或由买方与卖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于交易完成时,长沙产业园将成为顺丰房托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5、交易价款的支付

于交易完成时,卖方应收到上述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款项。

6、价格调整机制

于达成协议或厘定完成报表后10个工作日之内,若完成报表所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经调整合并资产净值高于预计完成报表所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经调整合并资产净值,买方须向卖方支付该差额;若完成报表所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经调整合并资产净值低于预计完成报表所载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经调整合并资产净值,卖方须向买方偿还该差额。

7、买卖契约的终止

若由于卖方或买方(视情况而定)未能履行其于买卖契约项下的交易责任而导致交易完成并未发生,买方或卖方(视情况而定)可采用书面通知终止买卖契约。

(二)买卖契约中的担保责任

顺丰控股(香港)作为担保人,对顺丰丰泰按时支付买卖契约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及顺丰丰泰为履行及遵守其于买卖契约项下或根据买卖契约的所有责任、承担、承诺、保证及弥偿保证,向买方和顺丰房托管理人作出担保。担保最高责任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具体如下:

声明及保证:

买卖契约中关于顺丰丰泰就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长沙物业作出的惯常声明及保证,包括与出售股权及长沙物业所有权及使用权有关的基本保证,以及与税项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于开展各自业务时遵守全部适用法律法规有关的其他保证。

顺丰丰泰及顺丰控股(香港)就保证项下索赔的最高责任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保证项下的申索时效为三年,自交易完成日期起计算(涉及出售股权及长沙物业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基本保证以及税项保证相关的索赔,申索时效为自交易完成日期起计七年)。

弥偿保证:顺丰丰泰及顺丰控股(香港)将不可撤销地承诺,于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共同及个别地对顺丰房托基金、受托人、顺丰房托管理人、买方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当中的任何一方可能因长沙物业不合规事项而可能遭遇的负债、亏损、损害、罚款、费用及成本(按全额弥偿基准)中的任意一项作出弥偿。弥偿保证责任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并将于长沙物业的土地使用权到期时予以终止。

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

(三)租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用长沙物业资产用于日常经营。其中,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将同意支付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顺丰”)不时结欠或应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费用及支出)。上述安排将构成顺丰泰森对湖南顺丰的担保。担保金额以租赁协议期限(包括续期,如有)的最后12个月内应付租金总额为上限。担保期限将至租赁协议届满或其任何续期或延期届满三年为止。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用长沙物业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宏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人,对长沙物业提供运营及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长沙产业园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长沙产业园的其他应收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约为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长沙产业园股权出售交割前全部收回该笔款项。长沙产业园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形式变相占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日常运营,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资金循环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支持公司战略资产投入,持续扩大规模,提升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2年实现一次性税前股权投资收益预计约为人民币0.20至0.25亿元。

本次交易须在满足若干先决条件下方可完成,是否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完成此次交易后,按税收法规及时完成相应的纳税义务。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顺丰房托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2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顺丰房托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顺丰房托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向顺丰房托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顺丰控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顺丰控股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顺丰控股向顺丰房托出售资产,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顺丰控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买卖契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招标项目编号:0711-22OTL06022007)”,公示期为3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相关省级公司预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8568.27526万元。公司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招标项目编号:0711-22OTL06022007)”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计中标共4个包,合计金额为18568.27526万元,分别为国网山东电力公司5525.2028万元(A级单项智能电表)、国网福建电力公司4901.44541万元(A级单项智能电表)、国网北京电力公司3487.82636万元 (B级三项智能电能表)、国网湖北电力公司4653.792万元((A级单项智能电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预中标项目金额(除税后)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年度营业收入的8.06%,上述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通告;同时由于合同期限未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210,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42,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王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王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李彪先生(简历见附件)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李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李彪先生个人简历

李彪: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行长助理,江阴银行苏州分行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笔总经理。现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彪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时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

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选举李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翁康、严黄红、汪建华、傅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0	麦迪科技	2022/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时家巷222号麦迪科技

(2)联系人:李孟案

(3)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4)传真:0512-62628936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